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務行政組

案由：為衛生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衛生局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衛企字第○九六三八三○七○○○號函略以：配合本府「資訊中心」改為「資訊處」，爰修正「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又因聘任本府委員（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及社會局）皆由副首長擔任，故原「資訊中心主任」修正為「資訊處副處長」。
- 二、因上開辦法第三條已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簡稱本局，爰配合修正將第十一條條文中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修正為「本局」。
- 三、查上開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四、檢附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